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5
十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8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9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瑞华验字[2018]48330003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智坤科技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创投	指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坤科技”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

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坤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2 名，分别为郭明鹏和光耀创业投资（深圳）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创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郭明鹏

郭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702198201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郭明鹏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明鹏系自然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W67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谭新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它金融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光耀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光耀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



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光耀创投未持有智坤科技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光耀创投与公司、持股5%及以上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光耀创投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光耀创投提供的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国信验字[2017]102号”《验资报告》，光耀创投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因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董事及其关联人未表示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愿，因此关联董事郭明鹏、郭颂军当时并未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后经与关联董事、现任股东郭明鹏沟通，并根据郭明鹏提交的股份认购意向书，郭明鹏明确表示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愿，但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当时仍未确定，郭明鹏的实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最终以截至缴款截止日的认购情况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郭明鹏、郭颂军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在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郭明鹏、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对《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郭明鹏、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次认购对象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2018 年 5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450,380 元。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存在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未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但鉴于公司及时对关联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未来成长性成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已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坤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

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2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4月17日）前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截止2018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明鹏向公司递交了认购意向书。其他未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未缴款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根据郭明鹏的缴款凭证以及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缴款截止日，郭明鹏已按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流程缴款共计 1,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分别为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2名认购对象并非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认购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因此，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交易双方确认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智坤科技的认购对象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阅；（2）查阅了认购人出具的承诺；（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1、9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1名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8年4月12日，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公司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说明，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内部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内部职工，除持有智坤科技股份外，无其他业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2名法人股东：深圳前海玄武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中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4月12日，中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深圳前海玄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根据2名法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与其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智坤科技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分别为郭明鹏和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郭明鹏系自然人，光耀创投系有限责任公司，2 名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7）0364 号、亚会 B 专审字（2018）0396 号《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 十二、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并公告。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并公告。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1101 6696 1131 68，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

2018年5月16日，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

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成功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郭明鹏和光耀创投已出具承诺，其所持

有的智坤科技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郭明鹏和光耀创投。郭明鹏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光耀创投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光耀创投提供的书面声明、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光耀创投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

### **（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承诺和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智坤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发现公司控制子公司杭州智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坤”）存在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其原因是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杭州智坤取得联系，杭州智坤于2018年3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作出决定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悉该事项后，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及时发布了《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目前公司工作人员已经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整改措施的沟通，后续杭州智坤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但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

关文件和规定中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目前正积极解决该事项，该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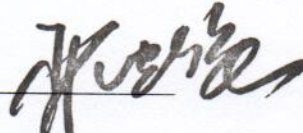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承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健

尹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5月22日